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阴市 财 政 局
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阴市 商 务 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
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阴市 总 工 会

文件

澄人社〔2019〕53号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 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

工作的实施意见》(澄政发〔2019〕18号)和《无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税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国资委 市总工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锡人社发〔2019〕141号),进一步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一) 稳岗返还对象和标准

1. 对上年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失业保险费。返还标准为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以下简称“企业稳岗返还”)。

2.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且承诺获得稳岗返还后6个月内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6个月我市上年度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水平(2018年度江阴失业保险金人均水平1215元/月)和上年度企业平均失业保险参保职工人数确定(以下简称“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

(二) 实施条件

1. 失业保险统筹地区实施稳岗返还应具备以下条件:实施“企业稳岗返还”,上年基金滚存结余具备12个月以上支付能力;实施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上年基金滚存结余具备24个月以上支付能力;失业保险基金使用管理规范。

基金支付能力=期末基金滚存结余/当期月平均待遇性支出额。期末基金滚存结余以上年末基金累计结余为基数且不含已批复未使用试点资金结余；待遇性支出包括失业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金和价格临时补贴等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支出。

2. 申请稳岗返还的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相关政策，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和“僵尸企业”名单；上年度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区城镇登记失业率。对基金支付能力具备 30 个月以上的结余较多地区可按全国城镇登记失业率确定（2018 年全国城镇登记失业率 3.8%）。

企业裁员率=（上年初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上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上年度自然减员人数）/上年度月均失业保险参保职工人数。自然减员包括退休、死亡等。

3. 申请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稳岗返还的企业，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提供通过民主程序与工会组织等协商制定的稳定就业岗位措施（包含获得稳岗返还后 6 个月内不裁员或裁员率不超过对应条件城镇登记失业率的承诺），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2018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连续 6 个月亏损或 1 年内亏损超过 8 个月。

(三) 审核认定

1. 申请。企业可通过社保网上申报系统向参保所在地镇(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企业稳岗返还的,网上填报《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表》(见附件 1);申请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的,填报《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表》(见附件 2),同时提供亏损月份的月度财务报表(加盖企业公章)。

劳务派遣企业可申请企业稳岗返还(不享受“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劳务派遣企业申请稳岗返还需至参保所在地镇(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窗口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提供以下材料:《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表》(见附件 1),劳务派遣企业与实际用工企业签订注明返还资金归属的协议书(见附件 3),以及双方单位盖章确认的派遣人员名单原件。

2. 审核。(1) 初审:由镇(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的企业主体资格、参保缴费、裁员率情况进行初审,按月汇总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

(2) 联审:对于企业稳岗返还,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企业参保缴费、裁员率情况和返还额度情况;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核查企业信用和“僵尸”企业情况。

对于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建立联合会办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对上报材料进行会商联审,集体做出决策。其中,各部门联审职责

如下：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并负责召集会议，反馈企业参保缴费、裁员率情况和返还额度情况；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核查企业信用和“僵尸”企业情况；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协助市发展改革部门做好企业信用核查；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市商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核企业是否符合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相关政策；市税务部门按规定提供企业 2018 年年度和 2019 年季度企业所得税纳税信息，对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与按照规定向税务部门报送的财务报表的一致性进行审核；市总工会负责审核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措施；市财政部门根据市人社部门的申请拨付返还资金。经联合会议确定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并形成会议纪要。对返还资金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请市政府审议。

3. 公示。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和返还金额在市政府网站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财政部门按程序及时拨付。

（四）资金使用管理

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只能返还一次，企业稳岗返还和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不得同时享受。返还资金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支出。返还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其中：企业稳岗返还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科目支出，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资金从“其他支出”科目中列支。

二、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现行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及以上放宽至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及以上。参保职工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且证书信息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人事考试中心，以及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等全国联网查询系统上查询到的，可在取证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本人失业保险参保地经办机构申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和审核发放办法按现行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执行。

三、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澄民字〔2011〕69号）文件精神，在达到启动条件时，及时向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临时价格补贴，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特别是联合审核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失业保险支持稳定就业岗位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建立联合审核制度，各司其职做好稳岗返还审核工作，要将其作为应对当前形势、服务实体经济、稳定扩大就业的重要举措，摆上重要位置，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失业保险稳就业各项政策尽快落地落实。

（二）优化经办流程。进一步加强信息共享、数据交换，开

发应用移动端、网络端等经办系统，尽量减少企业提交材料数量。不得设定集中申报期，企业只要在年度内申报，经办机构都要随时受理；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限，从企业申请到审核发放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三）防范基金风险。建立基金运行监测调控机制，加强情况预判和适时调控，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健全补贴资金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验证资格条件，尽量减少自由裁量权。市人社部门抽取一定比例的“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企业，对其申请时提供资料真实性以及6个月内落实稳岗措施情况进行核查。对骗取或套取资金，经有关部门认定，列入失信黑名单，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严肃追究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四）强化政策宣传。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微博、公告公示等多种形式，结合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职工技能提升“展翅行动”等活动，广泛宣传失业保险稳就业政策。对受益企业和职工稳定就业岗位的实际成效开展宣传，多渠道扩大政策知晓度。

- 附件：1. 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表
2. 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表
3. 劳务派遣企业稳岗返还资金归属协议书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阴市财政局



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阴市商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



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阴市总工会



2019年9月2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与就业科)

附件 1

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性质			
			企业规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企业开户 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劳动保障 单位代码			
企业工商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年度稳岗返还 使用情况(元) (如上年度未申 请,不填)	职工生活补助	缴纳社会保险费	转岗培训	技能提升培训	其他	
本年度稳岗返还 使用情况(元) (预测数,返还 金额为上年度失 业保险缴费总 额的 50%)	职工生活补助	缴纳社会保险费	转岗培训	技能提升培训	其他	
承诺	本企业郑重承诺:对企业申请稳岗返还各项条件和要求均已知悉,现申请稳岗返还,不再申请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稳岗返还,所提供的资料不含任何虚假信息。本企业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于上年度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所享受稳岗返还资金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否则,本企业及法人代表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退回获得的稳岗返还资金,并同意由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企业名单,记入本企业信用档案,接受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性质		
			企业规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企业开户 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劳动保障 单位代码		
企业工商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经营 状况	2018 年以来 连续亏损月份		2018 年以来 亏损金额(万元)		
稳岗措施	工会委员会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承诺	本企业郑重承诺：对企业申请稳岗返还各项条件和要求均已知悉，现申请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稳岗返还，所提供的资料不含任何虚假信息。本企业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于上年度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同意税务部门按规定提供本企业 2018 年以来季度或月度企业所得税纳税信息。所享受稳岗返还资金将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同时承诺资金返还 6 个月内裁员率不超过统筹区（或全国）城镇登记失业率。否则，本企业及法人代表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退回获得的稳岗返还资金，并同意由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企业名单，记入本企业信用档案，接受失信惩戒。 本企业愿意配合受政府联合会办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核查工作，提供相关材料，陈述有关情况。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3

劳务派遣企业稳岗返还资金归属协议书

甲方（劳务派遣单位）：

乙方（用人单位）：

根据《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锡人社发〔2019〕141号）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确认，____年未实际派遣用工人数为____人，当年共计为派遣人员缴纳失业保险费____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明确____年度稳岗返还资金甲方占____%、乙方占____%，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返还资金。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法人签名：

法人签名：

年 月 日

